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康复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工作流程，全过程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转专业由学生与学院进行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审定和指导、监督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须有教师代表参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可申请转专业，其余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二）依据定向、委托培养协议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三) 本科三年级(含)以上的学生;

(四)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 已达到退学规定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前须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九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综合考虑自己的专业意向和兴趣特长等因素,在大一、大二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学院报送方案

每年4月份,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精神及学院具体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拟接收专业、拟接收名额、报名条件、选拔方式、考核科目、权重系数、是否延长修学年限等,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按专业生师比及教育资源情况确定。

(二) 学生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每次只可申请转入一个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填写《康复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汇总信息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

(三) 学院考核选拔

1. 各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对外公布转专业选拔具体时间

与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

2. 各学院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学生考核与选拔。组织笔试须按照学校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面试由学院负责组织，全程录像备查，录像资料和纸质材料至少保留 4 年。

3. 接收学院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与考核成绩单一并报教务处。

（四）学校公示录取

拟录取学生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教务处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转专业名单。

（五）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

1.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继续完成该学期选定的课程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

2. 转专业录取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院报到，转入年级由接收学院核定，学籍、档案和管理由接收学院负责，培养方案、学制、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

3. 学生已修读课程由接收学院讨论认定。

4.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成绩置换后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成绩排名。

第十一条 因应征入伍、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没有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又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可按以下程序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交所在学院审核研究，

确认其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转入专业的高考最低录取成绩应低于其申请转出专业的最低录取成绩；

（二）学生申请转入学院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估，确认其适合转入申请专业修读；

（三）教务处初审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转出前各类奖学金均在所在学院参评，转出后均在接收学院参评。

第十三条 因转专业需要对宿舍进行调整的，住宿费按新入住宿舍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